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二〇二一年十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何庆桥、姚爱国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8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8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2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1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1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国融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21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23
一、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3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3
三、发行人表决权情况.....	27
四、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8
五、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29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监理、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A 股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公司章程》	指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各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Shengli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注册资本:	291,645,258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70624287X4
法定代表人:	艾万发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08 日
住所:	东营市东营区西二路 474-18 号（华纳大厦 19-20 层）
邮政编码:	257000
联系电话:	0546-8978878
传真号码:	0546-879880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ljl.cn/
电子信箱:	sdlfx@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李复新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电话:	0546-8978878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发行人是专业从事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安全评价咨询、无损检测和其他相关工程建设技术服务的综合型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其中，工程监理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利润来源。

发行人监理业务范围涵盖石油化工、石油炼制、长输管道、石油钻井工程、海洋工程（海底管道、海底电缆、各种固定式钢制平台、移动平台）、液化天然气工程（LNG）、市政公用、房屋建筑等领域，可承担包括化工石油工程、市政

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 14 个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并能够提供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

在我国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依托专业的工程技术服务团队、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和标准化的项目操作流程，在工程监理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在横向及纵向维度拓展服务领域。发行人拥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甲级：石油天然气、建筑专业）、工程设计石油天然气(石油海洋)行业气田地面专业及管道输送专业乙级资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代理甲级资质、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安全评价机构证书、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等多项专业资质，逐步形成了集工程监理、勘查设计、招标代理、安全评价及咨询、无损检测等业务模块于一体的，能够提供“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服务的工程技术服务体系。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1、工程监理领域

（1）积累了丰富的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经验

发行人掌握了涵盖油气田地面与油气储运领域的监理技术和服务模式。发行人对于陆上油气田地面工程、海上油气田开发工程、长输管道工程、油气储库监理水平和能力处于行业先进地位。

在油气田地面工程方面，掌握了从井口、内部集输、联合站全过程工程监理的方法和措施，参加了中石化胜利油田、中石化华北油田、中石化西南油气田、中石化华东油田、中石化西北油田等国内油气田工程监理工作。其中监理的牙哈凝析油气田产能建设工程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中原油田第三气体处理厂改扩建工程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桥东油田青东 5 块新区产能建设地面工程荣获 2016-2017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在海上油气田开发工程方面，掌握了海洋平台、海底管道、海底电缆等工程监理的方式和措施，参加了我国大量近海平台的监理工作，包括目前国内已建成管径最大的中石油西气东输二线项目深圳-香港海底管道工程的监理工作。其中

胜利老河口油田老 168 块新区产能建设（进海路及海油陆采平台）工程获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埕岛中心三号平台及海上配套工程荣获 2016-2017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CB4E 采修一体化平台工程、埕北 1H 井组平台工程、垦东 481 采修一体化平台工程荣获中石化优质工程奖。

在长输管道工程方面，掌握了管道施工、防腐监造、隧道施工等过程的监理方式和方法。公司先后参加了中石油西气东输管道一线工程、西气东输管道二线工程、中石化川气东送管道工程、中石化榆林-济南输气管道工程、中石化济南青岛输气管道、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输气干线工程、新气管道有限公司潜江-韶关输气管道工程线路工程和青宁输气管道工程等一大批国内输油、输气干线的监理工作，同时也参加了广东天然气管网工程、长庆气田-呼和浩特市天然气管道工程、杭州-湖州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石嘴山市天然气工程、湖南省邵阳市-邵阳县输气管道工程等各省天然气管网建设监理工作。其中，川气东送管道工程荣获 2012-2013 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长庆气田-呼和浩特天然气输气管道复线工程荣获 2016 年度全国化学工业优质工程奖、榆林-济南输气管道工程荣获 2016-2017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在油气储库方面，掌握了储油库、储气库和低温 LNG 储罐工程的监理方式和方法。拥有 10 万方储罐和 16 万方 LNG 低温储罐的监理经验，其中胜利油田 101 油库迁建工程、山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一期工程荣获中石化优质工程奖。

（2）参与编制了油田地面工程旁站方案

建设部市场管理司于 2002 年 7 月颁布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对房屋建筑工程的现场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实施全过程的监理活动，明确了旁站监理的标准和范围，规定了监理单位在编写监理规划时要有旁站监理方案，在方案中根据工程监理的特点、难点等实际情况明确需要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和部位。

在目前国内尚无石油天然气专业工程的旁站监理统一要求。公司是中国石油石化行业的骨干技术咨询企业，为规范油田地面建设工程旁站监理管理，明确监理旁站点的设置，严格旁站点的控制内容和要求以及指导监理人员的现场工作，

发行人受胜利油田地面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委托参与编制了《胜利油田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监理旁站方案》。该《方案》结合了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的特点，共分站内工艺管道及设备、立式圆筒形钢制储罐、长输及集输管道、海洋工程、玻璃钢工程等 12 个专业类别，为油田地面工程建设提供了有效保证。《方案》根据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特点，缜密分析各专业工程质量控制要点，在国内监理企业中，率先对石油化工工程涉及的土建、电气安装、长输管道、立式钢制储罐等 12 个专业编制旁站监理方案，共设置 194 个旁站点及配套用表，提出控制内容和控制要求，使重点工序的旁站监理统一标准，为国内油田地面工程建设提供了有效保证。

（3）形成了海洋油气工程特色的监理模式，参与起草中石化企业级海洋工程标准文件

海洋油气工程有着工期紧、复杂程度高、安全风险大、参建单位多、海上环境因素多变等特点，建立完善的标准体系，规范项目运行显得尤为重要。为了进一步做好海洋工程质量管理，提高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水平，建立起公司的海洋工程的标准规范体系，公司联合海洋工程参建各方共同起草编制了中石化企业级标准《胜利海上石油建设工程交工技术文件规定》，明确了胜利油田海上石油建设工程项目从工程开工到工程交工验收，即工程施工阶段设计、采购、施工及检测等交工技术文件的要求。适用于胜利油田海上石油建设工程项目的交工技术文件编汇、组卷和交付。为胜利油田海上石油建设工程建设程序的规范以及交工技术文件的完善提供必要的依据，并通过在施工过程中严格的执行将海工建设纳入规范化管理。

（4）形成了特色而行之有效的化工、石油工程安全管理方法

针对化工、石油工程安全风险高等特点，发行人建立了安全预控程序，根据编制了《油田建设工程 QHSSE 监理预控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审查手册》，强化事前控制。

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发行人建立了《HSE 问题通病库》，提高现场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针对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涉及的动土作业、工业用火、起重吊装、受限空间、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直接作业环节，将安全巡视问题进

行大数据分析，寻找问题发生规律，有针对性的制定专项整治提升方案，编制了《直接作业环节安全检查记录表》和《安全管理资料标准化清单》，实现了持续改进。

公司在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中开发安全管理模块，形成安全巡视、问题上传、整改闭合等安全管理信息化流程，利用百度云盘等网络服务器资源建立了“监理云管家”平台，实现了安全管理成果的积累与共享。

（5）建立建设工程监理大数据管理平台

该平台从建设工程项目多、专业多、工作地点分散的实际情况出发，为工程监理快速准确查询标准规范内容、汇总分析质量安全问题提供渠道，从而提高监理工作的效率。平台建立了标准规范查询、质量、健康、安全、环境管理数据录入等进行创新，其特点在于可在网络环境下针对关键词查询各专业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为监理人员正确使用规范标准提供辅助作用（手段），降低了人为因素的主观失误，增强了运用标准规范的准确性。另外可多人异地同时互不干扰地对质量安全问题进行上传和分析，有效解决了监理人员现场工作时间长，难于及时集中进行数据汇总分析的难题。通过标准规范查询板块的使用，监理人员对于常用的 SY 规范条文和适用情况有了更深的认识，关键字查询功能使现场对规范的使用上也更加快捷准确。QHSE 管理数据录入板块可分析各类严重程度的问题百分比和质量、HSE 问题分布情况，对分公司、各监理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重点部署起到参考作用，同时各监理人员通过对油田工程建设管理部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分析，可以了解各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关注点，调整监理人员现场检查的重点，更好地与主管部门同步和契合。

2、工程设计领域

发行人子公司石大东方在不断的工程设计过程中，通过与业主、监理、施工单位等的不断交流、探讨和学习，已经掌握了多项先进的行业相关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油田地面工程

对于油田地面工程设计，公司具备技术改造、隐患治理、工艺优化、节能改

造及新建项目等设计能力，掌握了包括井口、计量站、混输泵站、接转站、联合站、污水处理站、注水站以及配套集输管网、外输管线、污水管线、注水管线等工艺和技术。在设计中，能够根据各油田的特点，合理选择工艺技术路线，经过科学论证和现场实验，选择合适的工艺设备，确保工艺指标，并方便生产和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油井井口工艺具备了单井拉油、加热密闭集输、掺水集输、单管冷输（投球清蜡）等设计能力；单井计量具备了示功图远传计量、称重计量、体积计量、质量计量等设计能力；计量站具备了掺水计量站、加热计量站、稠油掺稀原油计量站、冷输计量站等设计能力；油气混输泵站具备了单螺杆、双螺杆和三螺杆油气混输泵站等设计能力；原油加热具备了水套炉、真空炉、相变炉、热媒炉、蒸汽锅炉、热水锅炉加热、换热等设计能力；原油脱水工艺具备了大罐沉降脱水、三相分离器脱水、热化学沉降脱水、电脱水、高频聚结脱水等设计能力；原油稳定具备了负压闪蒸稳定、正压闪蒸稳定、全塔分馏稳定、提馏和精馏稳定等设计能力；原油输送具备了离心泵、螺杆泵、齿轮泵、柱塞泵等外输工艺的设计能力。污水处理可根据油田污水特性，污水最终出路，制定经济合理的污水处理方案。能够承担污水处理后回注、污水外排、污水资源化利用以及油田油泥沙处理、油田废液处理等设计，能熟练运用重力沉降、压力沉降、旋流除油、悬浮污泥处理、气浮处理、水质改性等污水处理流程。根据水质要求不同，所选过滤系统涵盖核桃壳过滤、双滤料过滤、多介质过滤、金刚砂过滤、金属膜过滤、超滤、纳滤、反渗透等各种过滤形式。注水系统能根据地层情况和地面设施，合理选择注水工艺和流程，并选择高效可靠的注水设备，确定经济合理的管径，保证注水管网效率，使油田效益最大化。

因各油田地理位置和气候条件各有不同，且地层条件、井口产出物物性条件也千差万别，在油田地面工程设计时，需针对各油田不同特点，切实从油田原油物性参数、天然气组分、水型、矿化度等综合考虑，采用经济合理的处理工艺，并充分考虑每个油田的特点筛选工艺和设备，确保工艺流程经济合理，所选设备可靠、耐用，同时应尽量避免因水质不配伍而产生的结垢问题，并根据介质的腐蚀性合理选择管道和设备材料，降低腐蚀速率。

（2）气田地面工程

对于气田地面工程设计，具有从气井井口到集气站、轻烃站、天然气处理厂、压气站等技术能力。在天然气脱水方面，能熟练应用甘醇吸收法脱水、活性氧化铝、硅胶及分子筛吸附法脱水；在脱除 H_2S 、 CO_2 等酸性气体方面，掌握了化学吸收法、物理吸收法、物理化学吸收法、直接氧化法、干式床层法等技术；在轻烃回收方面，能熟练掌握各种处理流程，能灵活运用蒸发制冷、膨胀制冷、复合制冷等制冷工艺。采气系统通常为高压、低温等特性，掌握了避免水合物的产生设计技术。对于含 H_2S 或 CO_2 等酸性气体，掌握了管道及设备材料的选择技术。

（3）长输管道工程

大型管网的优化设计技术：针对油气输送特点，采用国际公认的 TGNET、TLNET 仿真模拟软件分别对天然气长输管道系统、原油及成品油长输管道系统的稳态工况进行模拟计算与分析；采用 SPS 仿真模拟计算软件对天然气、原油及成品油长输管道系统的稳态工况和瞬态工况进行全过程仿真模拟计算，同时 SPS 仿真模拟计算结果可以与 TGNET、TLNET 相互印证；采用 SPS 仿真模拟软件对已建管网系统进行仿真模拟，用于指导日常生产运行、操作及管理，对事故预防、制定应急措施及风险预测提供决策依据。

管道线路设计技术：对于油气长输管道，掌握全地形（平原、丘陵、山区、戈壁、沙漠、黄土塬等）下的路由选线、定线及设计能力；并掌握中小型穿跨越、水工保护、防腐、通信等线路配套的相应设计技术。

地质灾害管道设计技术：对于油气管道，掌握根据土壤类别及物理力学性质，综合考虑管道稳定性等要求而进行相应设计的能力。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对技术创新研发非常重视，报告期内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公司研发体系科学合理，组织架构分工明确，制定了规范清晰的技术研发流程，保障公司研发项目高效执行；目前公司累计申请并取得了多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拥有一批行业经验丰富、专业知识扎实的核心技术人员，坚持科技创新，实现核心技术人员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目前在研项目主攻行业技术前沿，为未来持续技术创新提供重要支撑。

（五）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6. 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5, 249. 09	61,328.36	59,913.66	51,480.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 546. 45	47,187.34	44,642.73	40,589.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 91	18.28	18.44	14.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 56	23.06	25.49	21.16
营业收入（万元）	11, 612. 19	29,961.13	23,992.42	20,778.49
净利润（万元）	108. 98	4,294.48	3,753.64	3,49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8. 98	4,294.48	3,753.64	3,49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6. 95	4,299.90	3,871.24	3,423.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 004	0.15	0.13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 004	0.15	0.13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 23	9.32	9.08	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 371. 10	-676.63	11,572.24	5,285.40
现金分红（万元）	1, 749. 87	1,749.87	2,247.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 54	1.67	1.49	1.30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行业整体风险

公司是专业从事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安全评价咨询、无损检测和其他相关工程建设技术服务的综合型工程技术服务企业，主要为以中石化为代表的大型石油、天然气化工行业企业提供工程监理、工程设计、招标代理服务及其他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油气生产下游行业投资规模变动息息相关，行业的周期性基本与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变动相吻合。近年来，我国 GDP 增速有所下降，国内经济发展逐渐进入“新常态”，国家加大了宏观

经济调控的力度，同时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迷，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下游油气生产行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未来如果我国下游相关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出现大幅下滑甚至负增长，将导致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可能随之放缓或下滑，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同时也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2、国际原油价格波动风险

2020 年初，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流行导致全球经济低迷、国际原油需求萎缩，叠加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与俄罗斯的减产协议破裂，国际油价处于历史低位。2021 年 4 月中旬 NYMEX（纽约商业交易所）原油回到 60 美元/桶水平，但仍处于历史低位。国际原油价格低迷，中国原油进口量持续加大，我国国内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将受到一定的冲击，国内原油产量可能呈下滑趋势，同时可能导致石油、化工勘探、开采行业客户投资规模下降，为其提供工程技术服务的企业也将受到较大冲击。

公司提供的工程设计、EPC、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安全评价、无损检测等工程技术服务主要面向石油、化工领域的下游客户。化工、石油领域客户的投资规模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及未来增长影响显著。2020 年我国上半年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下降 6.70%，截至 2020 年 12 月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下降 29.60%，未来，如原油、天然气价格回升乏力，油气开采行业投资持续低迷，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客户群体较为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服务对象大部分集中在以中石化为代表的大型石油、天然气化工行业企业。发行人历史上曾系中石化集团所属国有企业，后通过国有企业改制分流从中石化集团剥离。公司长期以来与油气生产企业业主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发展规模很大程度取决于油气生产企业业务量的多少。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来自中石化集团所属企业的收入分别为 15,761.96 万元、17,855.41 万元、21,493.16 万元及 6,903.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86%、74.43%、71.74%及 59.45%。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由石油化工、天然气行业特殊的组织结构和经营模式导致，且发行人与中石化

所属企业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获取业务方式公开、公平，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尽管较高的客户集中度由于行业特点造成的，客户群体过于单一将不利于企业有效分散经营风险，若客户未来改变经营计划、采购策略，或国内外经济以及石油化工、天然气行业持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构成不利影响。

4、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发行人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6.55%、72.62%、71.56%，下半年收入占比高于上半年，其中勘察设计业务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39 %、91.02 %、86.94%。

公司的业务与油气生产行业的固定投资及建设的周期紧密联系，与所服务客户的预算、投资计划紧密相关。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以中石化为代表的大型石油、天然气化工行业企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监理业务和勘察设计业务。

发行人工程监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在提供相关服务的期间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由于一般工程立项的申请与审批集中在每年的上半年，而工程开工集中在下半年。工程监理业务服务的起始时间也相对集中在下半年，公司集中在下半年开工并完工的小型项目较多，使得相应收入金额呈现下半年比上半年高的态势。另一方面，上半年受春节及天气影响，施工会出现暂停现象，没有提供监理服务的月份不会确认收入，而下半年一般为工程的集中施工期，相应提供监理服务的时间长于上半年。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取得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而公司客户通常于每年年底对公司提供的设计服务进行审查验收、结算付款，导致勘察设计业务集中在第四季度确认收入。

由于发行人上半年收入相对较少，而人工、期间费用、折旧摊销等成本均固定发生，上述收入季节性特征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上半年业绩呈现不理想甚至亏损的现象。

5、已签订合同调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由于工程建设项目一般具有建设周期长、涉及环节多等特点，通常面临较多的不确定因素，如因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和金融政策、业主方经营状况和资金情况、突发事件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与业主方所签订合同在后续执行过

程中可能面临内容和金额调整以及合同突然中止、项目暂停或终止而导致服务费用无法支付的风险。发行人大部分合同为固定价格合同，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地控制成本，则可能造成项目盈利减少或者亏损，从而对发行人经营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6、项目延期的风险

工程监理是为业主提供的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的伴随式服务，因此工程监理的进度与工程施工进度密切相关。如果由于工程施工进展缓慢、业主投资计划变动及工农关系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造成工程延期，公司提供的监理业务也将随之延期。由于工程监理中的人工等成本存在刚性，在无法取得或无法及时取得项目延期补偿的条件下，工程延期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当期的盈利水平。

7、项目管理风险

由于公司下属分公司和项目部的数量众多，且地域分散，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的管理控制风险，而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业务涉及的人员众多、部门复杂，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由此导致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信息传递不畅通、质量监管不到位、下属分公司及项目部未能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进行管理等形式，可能会带来公司成本增加、信誉降低等多种潜在风险。

8、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大型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跨国公司等。受资质等级、专业注册人员规模、经营业绩、行业经验等因素的影响，目前少数资质等级高、业务种类齐全、业绩记录良好、行业经验丰富的大型企业占据相对优势地位。公司与同行业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相比，在收入规模和市场份额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并且随着公司业务覆盖区域的不断扩大以及新企业的不断进入，公司将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从而面对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9、市场开拓风险

目前，虽然建设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日益提高，但由于历史原因，

地方政府对当地企业倾斜扶持的情况未能完全消除。近年来，虽然招投标制度开始广泛推行，但仍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个别地方政府干预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情形仍时有发生，这为公司业务的跨区域开拓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同时，跨区域业务开拓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在建设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激烈的竞争背景下，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10、并购风险

为把公司发展成为一家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创新型、综合型企业，发挥工程咨询各个不同板块间的协同优势，近年来公司先后全资收购了石大东方、华海安科、恒远检测，未来公司亦不排除继续通过并购方式进一步拓展和完善产业链。对于并购项目，若公司未能通过尽职调查充分发现潜在风险，或并购后公司在后续业务整合、人员整合、绩效提升等方面达不到预期，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11、外协服务采购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1-6月**，公司外协服务采购成本分别为1,276.94万元、2,954.31万元、2,548.22万元以及**337.29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10.44%、19.08%、14.10%及**4.13%**。外协服务采购主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出于专业分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以及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暂时性人手不足问题等方面考虑，公司将部分非核心业务采用向外部机构服务采购方式来完成。如果外协供应商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存在重大问题，可能会对公司相关项目的完工效率及完工进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2、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是典型的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是衡量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关键要素之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对行业内综合性人才的需求也日益迫切。能否留住现有员工，并有效吸引优秀人才，保持公司在人才市场中的有效竞争地位对于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有着重要的影响。高素质员工的流失将会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13、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作为人力资本密集型企业，人工成本是公司报告期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支出，人员工资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重大影响。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用工成本也在持续增加。人工成本的上升将会导致公司运营成本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14、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类型为工程监理业务和勘察设计业务，其中，公司监理业务为公司最主要的业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13%、35.46%、39.67%、**29.66%**，毛利率有所波动，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下滑 5.67 个百分点，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4.21 个百分点、**2021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10.01 个百分点**。其中，监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28%、34.74%、40.38%、**32.79%**；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14%、32.93%、33.57%、**21.4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随着主要业务毛利率的波动而波动。公司为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其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主要与工程项目的收费标准、客户结构、细分市场的竞争状况及成本管控等因素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的波动是各种因素变动后的综合结果，其中人工成本的上升和因用工短缺外购服务费用增加对毛利率波动产生了较大影响。基于上述原因，未来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继续波动的风险。

1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 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1,563.33 万元、17,225.35 万元、22,098.75 万元和 **19,788.7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7.85%、46.92%、57.95%和 **64.25%**。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6、商誉减值风险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6 月** 末商誉分别为 160.34 万元、

896.16 万元和 896.16 万元和 **896.16 万元**。公司商誉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商誉列示。公司合并子公司石大东方、华海安科和恒远检测分别形成 160.34 万元、728.73 万元和 7.08 万元的商誉。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均不存在发生减值的现象。但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或将持续通过收购兼并拓展业务及市场，不排除持续并购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

17、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风险

公司工程监理的服务对象主要在户外进行施工，较多项目存在施工难度大和技术要求高的特点，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各种对工程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并引发安全事故，公司可能会因此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如果公司监理的项目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公司被认定需要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18、潜在诉讼风险

建设工程项目的完成需要涉及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运行等多个环节，涉及的单位较多，各方权责交织。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过程可能存在因质量不合格、项目涉及人身和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或因付款不及时产生的材料、人工费用等清偿责任，以及因业主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偿等潜在事项，均可能对公司产生诉讼的风险。

19、经营资质续期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所涉及的业务资质主要包括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辐射安全许可证等。该等资质多数存在有效期限，在有效期届满后，公司需接受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以延续上述资质的有效期。若公司未能在上述业务资质有效期届满前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将可能影响公司继续经营相关业务，对公司的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不超过 9,721.51 万股；

（四）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五）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国融证券指定何庆桥、姚爱国担任本次胜利监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何庆桥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律硕士，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具有律师资格及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 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先后任职于长江证券、中山证券等券商投资银行部门。主持或参与了天喻信息、信息发展等 IPO 项目；驰宏锌锗、上海物贸、中银绒业、积成电子等上市公司的再融资项目；以及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项目。

姚爱国先生：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复旦大学。2000 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先后任职于河北证券、渤海证券、中泰证券、中山证券、大同证券等券商投资银行部门。主持或参与了裕丰股份、青松建化、宝通带业等 IPO 项

目；凤凰光学、天通股份、中银绒业等上市公司的再融资项目；以及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沈劼，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沈劼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具有律师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供职于中山证券。主持或参与了春泉园林、骑士乳业等新三板精选层及 IPO 辅导项目；珠峰电气、东昊电力等新三板挂牌项目；以及多家挂牌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譙梁、刘谟锋、罗进杰、王金仙、莫凡。

譙梁先生：管理学硕士，毕业于上海大学。曾供职于中山证券。主持或参与了春泉园林、骑士乳业等精选层及 IPO 辅导项目；展鸿软通、宝海微元等新三板挂牌项目；以及多家挂牌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项目。

刘谟锋先生：法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有多年投资及投行从业经历，主持或参与了春泉园林、骑士乳业等精选层及 IPO 辅导项目；建研信息、唐年股份等新三板项目；以及多家挂牌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项目。

罗进杰先生：管理学学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有多年审计及投行从业经历，主持或参与了春泉园林、骑士乳业等精选层及 IPO 辅导项目。

王金仙先生：会计学本科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曾先后供职于江海证券、华平股份、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曾主持或参与春泉园林、骑士乳业等精选层及 IPO 辅导项目，轶德医疗、东长石化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莫凡女士：会计硕士，毕业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曾参与博为峰、蜜思肤、永乐聚河、春泉园林、骑士乳业等新三板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有：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立项审核，判断其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发现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质控审核部委派质控专员对本项目进行初步质量审核，审核完成后召开质量评审会进行审议；质量评审会通过，项目组申请内核，公司内核办公室将申请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参会委员审阅；召开内核会议对本次发行项目进行审核，进行表决并提出反馈意见。

2020年12月4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审核胜利监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质量评审会，参加会议的质评委员共5人，参会质评委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听取了项目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尽职调查程序以及项目组根据质量评审会委员提出的质询作出的反馈回复；最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质量评审会进行了表决。

2020年12月18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审核胜利监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参会内核委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与项目组就项目情况进行深入交流并听取了项目组对内核委员现场提问的答复；最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了表决。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经参加质量评审会的质评委员投票表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项目通过了本保荐机构质量评审会。

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项目通过了本保荐机构内核。内核结论为对本项目准予通过。

从内核会议召开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内核会议结论的事项。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国融证券作出以下

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20年12月3日，胜利监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2020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3年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等；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公司的“三会”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

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核查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7 名监事,其中 4 名是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3 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前身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3 日;2015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2402 号《审计报告》确定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43,437,743.94 元折合为股本总额 23,800 万股。发行人持续经营满 3 年。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等文件;查阅发行人管理层出具的《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各项内控制度和执行情况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及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

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发行人关于所属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承诺，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情况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查阅了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设置，查阅了发行人银行流水，获取了发行人关联方相关工商资料或工商信息以及财务报告，通过公开信息进行了检索，获取了主要关联交易合同，对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进行了相应核查。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管理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目前，公司业务和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公司员工均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也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

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有独立自主的决定权，不但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还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职能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拥有独立的经营办公场所。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上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从事生产、销售活动，拥有完整独立的运作管理体系，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拥有，没有产权争议。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独立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历年审计报告、产品服务说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生产、采购、销售方面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能设置文件和生产运行记录；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投资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文件及相关合同；查阅了发行人期间费用及往来款中的诉讼、罚款等相关费用情况，获取了相关部分出具的合法证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查阅了相关行业政策、

宏观经济公开信息、相关研究报告，并对行业研究人员以及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立足服务于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保荐机构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为 29,164.53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9,721.5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预计不超过 38,886.04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为 29,164.53 万股，若本次拟发行的 9,721.51 万股全部发行完毕，发行后股本总数将达到 38,886.04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2.1.2 条中“（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连续两年盈利，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53.64 万元、4,294.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71.24 万元、4,299.90 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不少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三、发行人表决权情况

发行人“同股同权”，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四、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

（一）持续督导期限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由本保荐机构继续完成。

（二）持续督导事项和持续督导计划

事 项	安 排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确信上市公司向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或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持续跟进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和其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的情况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2、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持续关注公司上市后的股票交易情况，对于交易异常的情况及时与公司进行沟通并报交易所披露； 2、督导发行人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做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各项承诺。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决策制度规定； 2、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 3、建立重大财务活动的通报制度； 4、若有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行为，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完善的分权管理和授权经营制度； 2、督导发行人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高管人员的薪酬体系； 3、对高管人员的故意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发表声明。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相应的规定； 2、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的规定； 3、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关联交易事项； 4、督导发行人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要求发行人定期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因不可抗力致使募集资金运用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督导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 4、对确因市场等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变更，关注发行人变更的比例，并督导发行人及时公告。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2、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对外担保事项； 3、对发行人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五、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国融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沈 劼
沈 劼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何庆桥 姚爱国
何庆桥 姚爱国

内核负责人签名: 柳 萌
柳 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李 民
李 民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杨 亮
杨 亮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侯守法
侯守法

保荐机构总裁、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智河
张智河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